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 2025 3397-3401号

米瑟莱（广东）酒业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 陈月娥等5人 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5 ） 3397-3401 号		
被 通 知 人	米瑟莱（广东）酒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郭锐辉、黎李莹、曾淑莹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25 年 5 月 7 日 下 午 14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二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 25 年 03 月 13 日	



钟
2025 2 27

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 陈月娥等 5 人,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年龄: 48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联系电话: 139 22 22 22

被申请人:

单位名称: 米瑟莱(广东)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联系电话: 020 1234 5678

请求事项:

- 1、陈月娥等 5 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的工资合计 70500 元。(详见附表)
- 2、肖飞等 5 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合计 186000 元。(详见附表)
- 3、陈月娥等 3 人要求与被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用于补缴社保)(详见附表)

事实和理由:

本人陈月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业务员一职。被申请人未与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本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3000 元。

本人肖飞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业务员一职。被申请人未与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本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5000 元。

本人刘志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业务员一职。被申请人未与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本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3000 元。

本人陈连弟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主管一职。被申请人未与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本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8000 元。

本人莫迎东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业务员一职。被申请人未与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本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4500 元。

(补充填写其它相关事实情况)

至今还在职，但被申请人没有通知我们上班，也没有支付 2024 年 12 月至今的工资，没有为我们部分人员购买社保。

本人为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因此提出仲裁申诉，请求予以支持。

经营状况：正常营业。

此 致

申请人：陈连弟 肖乙 刘志坚 陈连弟 莫迎东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陈月娥等5人请求事项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金额/元				双倍工资差额		确认劳动关系	确认签名
			2024. 12. 1- 2024. 12. 31	2025. 1. 1- 2025. 1. 31	2025. 2. 1- 2025. 2. 27	合计	时间段	金额/元		
1	陈月娥	██████████	3000	3000	3000	9000	2024. 9. 1- 2025. 2. 27	18000		陈月娥
2	肖飞	██████████	5000	5000	5000	15000	2024. 4. 6- 2025. 2. 27	50000	2024. 3. 6- 2025. 2. 27	肖飞
3	刘志坚	██████████	3000	3000	3000	9000	2024. 9. 13- 2025. 2. 27	18000	2024. 8. 13- 2025. 2. 27	刘志坚
4	陈连弟	██████████	8000	8000	8000	24000	2024. 4. 1- 2025. 2. 27	88000		陈连弟
5	莫迎东	██████████	4500	4500	4500	13500	2024. 12. 18- 2025. 2. 27	12000	2024. 11. 18- 2025. 2. 27	莫迎东

时间： 2025.2.27